

中国地方志丛书

辉县市志

HUIXIAN
SHIZHI

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輝縣市誌

輝縣市史志编纂委员会 编

(豫) 新登字 05 号

封面题字: 侯德昌

装帧设计: 刘甫智

辉县市志
辉县市史志编纂委员会编

责任编辑 卢泽山 王卫明 何录良
中州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郑州市农业路 73 号)
河南郑州信康工程所制版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年鉴社承印(负责人: 张鹤龄 张玉莉)
北京彩印厂 印刷
艺苑胶印厂
787×1092 毫米 16 开 64.25 印张 2 插页 1295 千字
1992 年 9 月第 1 版 199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3000 册

ISBN7-5348-0767-0 / K · 238 定价: 95.00 元

英雄辉县人

我观辉县志
历代苦旱蝗
饥甚人相食
泽竭民流亡
今我来辉县
富庶人康强
治虫蝗天种
抗旱天投降
百泉尽水利
群山献宝藏

壮心犹不已
铁臂换沧桑
城关梁村人
西北入太行
猛向沙石滩
力战开穷荒
千古不毛地
万顷成粮仓
万顷复万顷
其势谁可当

石门建水库
灌溉及高岗
肩负半边天
伟哉石姑娘
我与队长谈
笃实气轩昂
回顾三年事
展望来日长
人间观奇迹
闻之热肝肠

传说穆桂英
于此作战场
异代试相较
古人诘能方
此县多山陵
车阻舟难航
神功凭众手
开隧架桥梁
瞬息成万变
道路通四方

赵 樸 初

明
春
秋
大
義
為
人
民
立
言

李維海

一九九〇年七月

不忘記過去
為的是珍惜
未來

劉廷和筆

开发辉县优势
振兴全平经济

张和平
九三·八

以名爲鑑
振興輝縣

趙敬忠

九三

序

《辉县市志》在各级领导的热情支持和许多老同志的关怀指导下，历经九个春秋，终于出版了。这是我市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一件大喜事，值得庆贺。

稽古鉴今，存史资治，乃中华民族的传统，志书乃中华民族繁衍久远的文化结晶。明嘉靖六年（1527）辉县第一部方志问世，万历、天启，清顺治、康熙、乾隆、道光等年间多次编修。民国21年（1932）设局修志，后因日军侵华，未能成书。1959年，仓促修志，缺门较多。这次修志，是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确定党和国家工作重点转移，实行改革开放政策，辉县政治稳定、经济有很大发展的情况下进行的。

新方志要求高，记述年限长，涉及面广，加之民国16年（1927）天门会与奉军激战县城、1949年国民党保安团投降前夕，辉县历史档案两次遭焚，散失严重，使这项本来就十分艰巨的文化建设工程，更增加了难度。

为保证社会主义新方志的质量，县委、县政府于1982年成立“辉县志编纂委员会”，加强修志工作的领导，县设总编室，县直单位及各公社（镇）也相应建立修志组织，遴选人才，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武装头脑，开展工作。

全体修志人员，不怕苦，不怕累，上下同心，力排万难，在市（县）内外搜集资料数千万言，经认真筛选、鉴别、整理，五番易稿，终以百余万言成志，奉献读者。

《辉县市志》较为翔实地记述了辉县从自然到社会各方面的历史及现状，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风景名胜、城乡建设、风土人情等无所不及，特别是记述辉县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前仆后继，英勇斗争，辛勤劳动，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大成就。着重反映了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发生的深刻变化。可以说，是一部全面地客观地反映辉县市历史进程的信史。

从这部志书中，可以看到成功的经验，也可悟出呈现曲折的教训，是激励辉县各级干部刻苦奋进和启迪反躬自省的“资治之鉴”，也是教育全市人民爱党、爱国、爱家乡，献身四化，建设辉县的“小百科”。

辉县市物华天宝，辉县人英勇勤劳。愿全市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下，以志为鉴，扬长避短，振奋开拓，为尽早把辉县市建成以工业和旅游业为突出特点的新城市而拼搏！

中共辉县市委书记 李维海

辉 县 市 市 长 刘廷和

1991年10月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观点，系统记述辉县市的自然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方面）的发展状况，力求思想性、资料性、科学性的统一，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本志卷首设概述、大事记，专志设建置自然环境、百泉风景名胜、人口、中国共产党、人民代表大会、政府、人民政协、群众团体、政法、清末民国党政机构、军事、治山治水、农牧业、林业、水利、乡镇企业、工业、交通、邮电、城乡建设、商业、财税、金融、经济管理、劳动工资、人民生活、社会福利、教育、科技、文化、文物、卫生体育、风俗、民族宗教、方言、人物、乡镇概况，共37篇。卷末设附录。

三、本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诸体，以志为主。

四、本志贯通古今，详今略古，以今为主，重点记述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史实。各专志上限不等，下限一般断至1988年，个别部分略有延伸。

五、本志记述地域范围，立足于今之市境，涉及历史变迁情况。文中地名，一般使用现行标准名称，沿用历史地名，则加注今名。

六、本志立传人物均为已故者，以卒年为序，传列在辉县历史上有重大贡献或影响的本籍人士和贡献突出、影响较大的外地人士，将个别反动人物入传，以作反面教材。

七、组织机构、会议名称较长的，第一次出现使用全称，以后使用简称。

八、本志资料来源于有关图书、档案馆，历代方志和文献，各乡（镇）、各部门专志（史），当事人、知情人口碑等，业经考证核实，一般不注明出处。建国后，各项统计数字，以统计部门提供数据为准，少数缺项则采取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的数字。工农业总产值、工业总产值、农业总产值均为当时的不变价，计量以国务院1984年2月27日《关于在我国统一实行法定计量单位的命令》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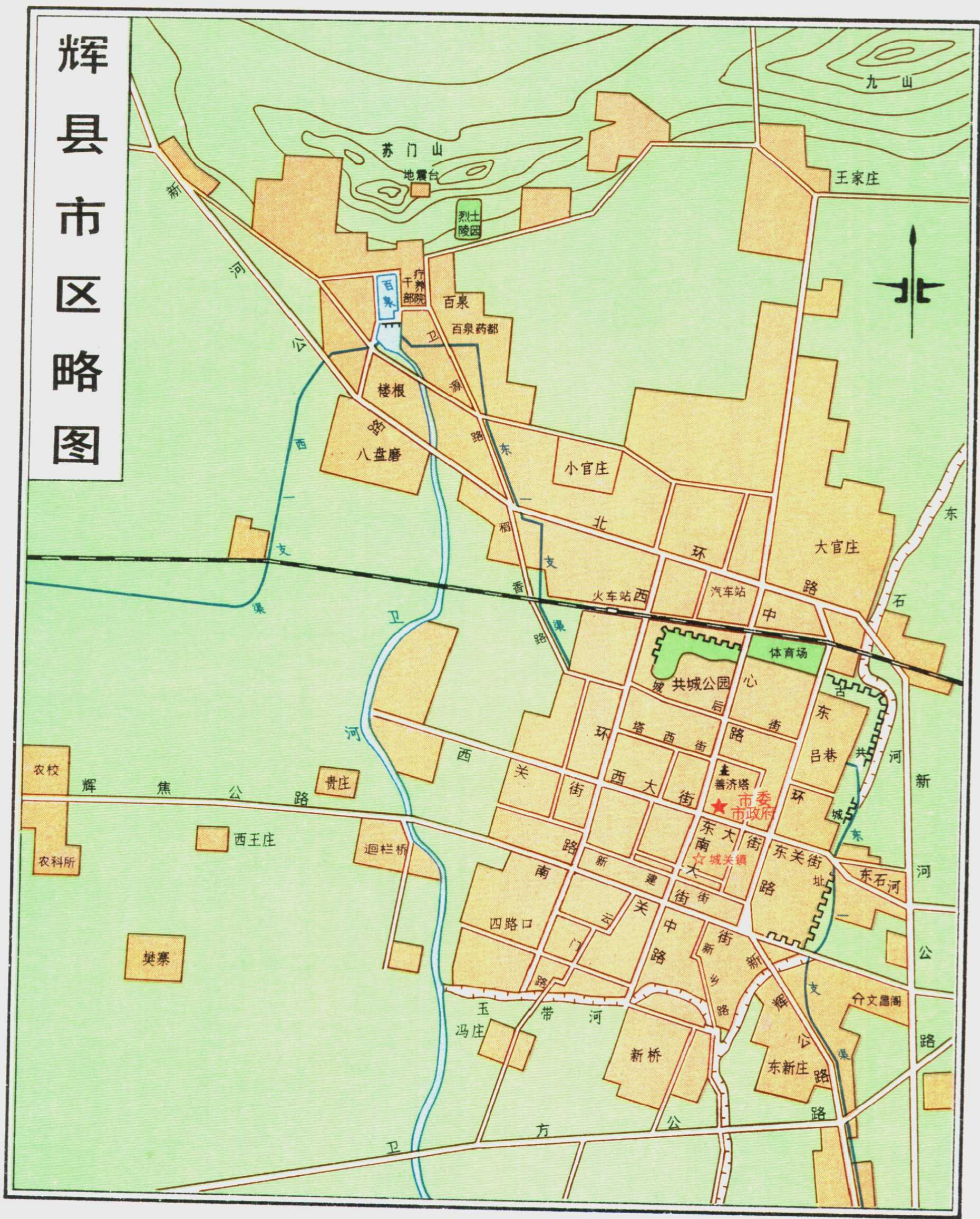
九、清代以前，沿用历史纪年，时序用汉字，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民国及民国以前纪年均加注公元年代。建国后，统一使用公元纪年。

十、本志中的“建国前”、“建国后”，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后。

十一、公元纪年、科学计量、具有统计意义的数字（包括正数、负数、分数、小数、百分比等）及部队番号均用阿拉伯数字。个别情况也有变通。表格中“—”表示内容不详，空白为无内容。

十二、本志行文用现代汉语语体文、记述体。

辉县市略图





共 城 新 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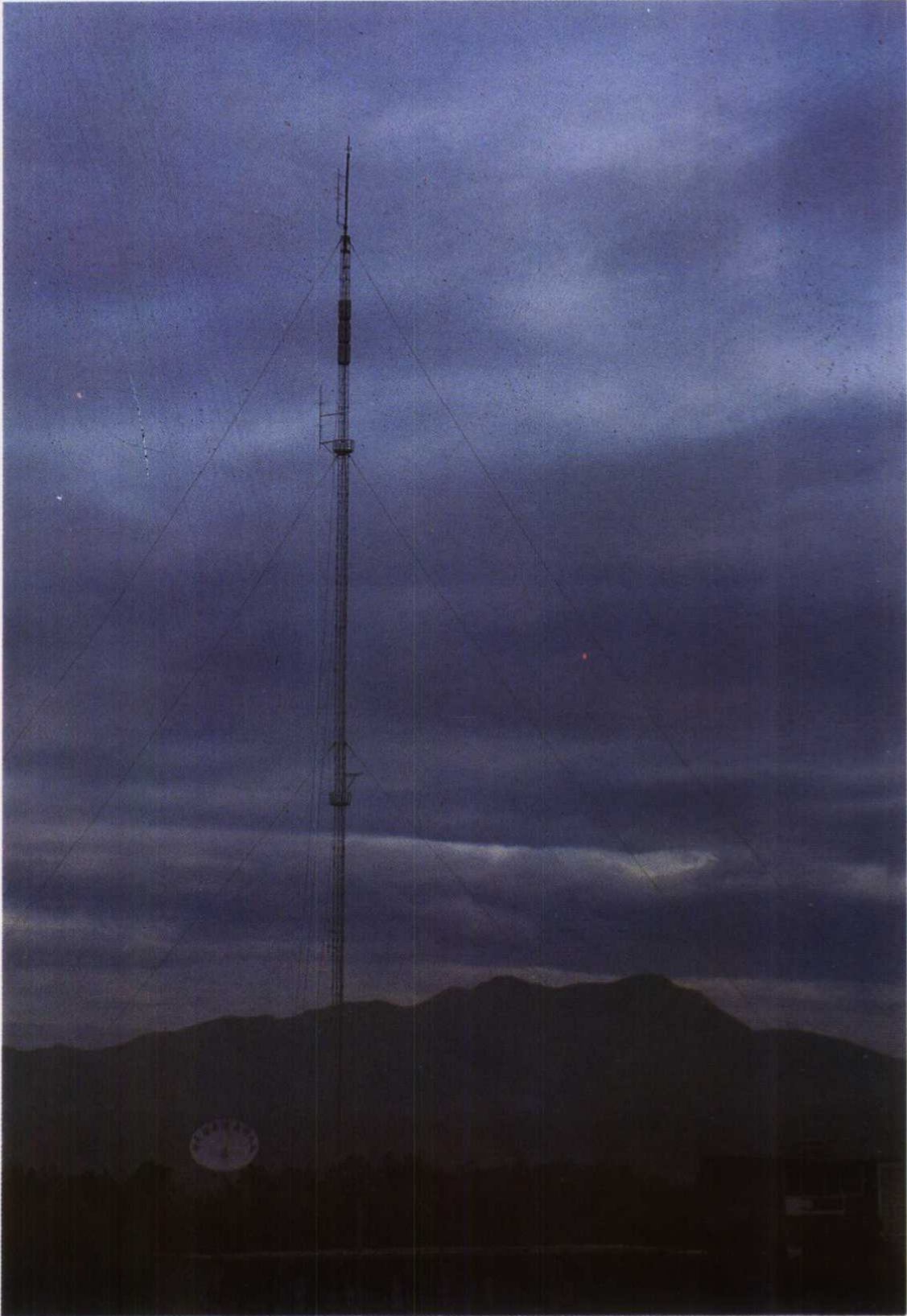


市委机关门景





市政府机关门景



电视塔

市区一瞥



中心路



